怀集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人：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5

第五章 附　　件.....39

第六章 评审说明.....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1224-2022-00189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1,76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1,760.00	3,521,7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性审查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资格声明）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方式：现场购买报名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 615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 615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经查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资料真实后，原件即时退回，否则不接受报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地址：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758-5482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方式：0758-256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详见《磋商邀请函》。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作补偿。

4. **报价上限：**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3,521,76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 4.1.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5.4.2.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5.4.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定义

6.5.1.“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6.5.2.“招标机构”系指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3 “监管部门”系指怀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5.4.“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5. 甲方：系指用户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5.6. 乙方：系指成交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5.7.“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5.8.“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6.5.9.“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附件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前将问题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并将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至报价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重视。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磋商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废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当各分项合价总和与总价不一致

时，以各分项合价总和为准。

3.1.4. 报价

3.1.4.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1.4.2《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2）对于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1.5 联合体报价：

3.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2.知识产权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2.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所有，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3.1.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自查表

（2）磋商响应书

（3）报价表

（4）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5）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018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7）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8）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9）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资格文件

12-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1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3）服务费承诺书

（14）保证金退还说明

（15）政策适用性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选）

②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3.3.2.保证金在磋商前单独提交。

3.3.3.所有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3.4.磋商

3.4.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4.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中清楚地注明。

3.4.3.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予招标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磋商将被拒绝。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4.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在封口及骑缝上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报价一览表单独放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4.6.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招标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磋商。

3.4.8.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5.报价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保证金

3.6.1 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3.6.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划帐或电汇方式从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转出**提交，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收到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汇错帐号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准时到账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收款人：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 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

3.6.3.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将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加盖公章，并附上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附件14)交给招标机构。

3.6.4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3.6.7条的规定没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6.5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3.6.6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6.7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予以原额退还。

3.6.8 成交人的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3）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3.6.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文件的撤回

在文件截止日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撤标、但在文件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4.磋商

4.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磋商流程

4.2.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

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4.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3.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作出报价。

4.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5.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4.2.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2.7.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4.2.8.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审说明）

4.2.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4.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审说明）。

4.2.11.磋商小组不直接向不成交方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4.2.12.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详见评审说明）

（1）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2）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服务期限、项目计划、技术规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①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③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④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⑤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⑥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⑦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⑨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⑪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⑫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⑬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⑮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

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磋商的一切后果。

4.3.授标

4.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编写评审书面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同时，招标机构将在以下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人名单，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3.2. 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1）放弃成交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关于保密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成交和签订合同

1.成交准则

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通知

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 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样本）》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 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 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2. 成交人必须在成交后，签约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标准按以下**服务类**标准计算；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成交金额＜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成交金额≤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成交金额≤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成交金额≤5000 万元	0.50%	0.25%	0.35%	

4.3 成交货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用户单位为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进行报价。

二、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可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性审查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资格声明）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1)清扫保洁范围：圩镇清扫保洁工作主要街道要两大扫两保洁,小街小巷要一大扫一保洁,人行道、空平隙地等路面清扫保洁,镇内门店垃圾的收集。

（2）公路沿线保洁：公路沿线两旁企业（工厂）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包含绿化垃圾）散落垃圾、沿线垃圾收集。

(3) 垃圾清运范围：蓝钟镇圩镇以及蓝钟镇辖区范围内共 167 个村民小组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不包含绿化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2、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圩镇清扫保洁工作主要包括蓝钟镇圩镇责任范围区域内的主次道路、人行道、空坪隙地、桥面等路面清扫保洁、巡回保洁，镇内门店垃圾的收集，果皮箱的清掏、清理，突发情况下路段污染的及时清扫清洗，以及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等的加强性清扫保洁。

（2）公路沿线保洁：公路沿线两旁企业（工厂）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包含绿化垃圾）散落垃圾、沿线垃圾收集点每天收集两次。

(3)垃圾清运：指每天将蓝钟镇圩镇以及蓝钟镇辖区范围内共 167 个村民小组生活垃圾点的生

活垃圾（不包含绿化垃圾）收集至蓝钟镇垃圾中转站。

(4)垃圾站运营：即负责蓝钟镇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压缩站内外清洁卫生，对在压缩站内倾倒的垃圾收集箱进行清洗工作。

(5)道路冲洗：对圩镇范围内主干道路每月冲洗两次。

（二）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1)对镇公路沿线每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天 8 小时的巡回，全面巡回每天不少于 2 次）。

2)对镇街辖区范围内街道实行每天 8 小时持续保洁，时间：

夏秋季早上 6:30—11:30、下午 15:00—18:00

冬春季早上 7:00—11:30、下午 14:30—18:00

普扫时间：夏秋季早上 8：00 之前清扫完毕，冬春季早上 8：30 之前清扫完毕，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保持路面、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无散落垃圾（包括未及时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碴。

3)人工清扫时，边清扫、边收集（垃圾倒入推车）、边运走，垃圾不得堆放路边。

4)牛皮癣、乱张贴及时清理，对高度 3 米范围以下的牛皮癣、乱张贴每周一次区域性的全面性的检查清理，每天清洁人员巡回检查清理一次。

5)做到“五统一”（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文明、安全作业。

6)定期作好预防工作（雨季前），迅速处理好突发事件（暴雨中、暴雨后、车辆故障、员工罢工、创卫检查、上级检查）。

7)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8)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清理下水口，及时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接到暴雨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理。

9)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10)人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11)果皮箱定时清理，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12)果皮箱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2）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运营投入的自身设备如有生锈、破烂、泄露等有损乡镇形象的现象发生，运营公司必须及时购置新的设备，如垃圾车等，费用由运营公司负责。

2)运营公司必须按照《蓝钟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清运评分标准》和上级有关部门确定的考核验收标准的要求，组织垃圾清运工作；

3)运营公司必须设计好蓝钟镇村一级垃圾清运路线，组建好环卫专业队伍，每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核定的收运次数清运所辖地段内垃圾转运站，每个垃圾收集点垃圾须及时清运；

4)全镇范围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不能有溢满现象，同时将垃圾收集点周边的 3 米范围内遗留垃圾清扫干净，确保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渗液或污水横流、积存现象，以保持环境清洁；

5)运营公司在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过程应保持封闭，避免垃圾沿途飘洒，造成二次污染；

6)清运收集工具及车辆摆放有固定地点，并清洁干净，对周边群众居民不产生影响；

7)采购方将垃圾中转站交由运营公司管理使用，运营公司必须按有关省卫生镇保洁的规定和标准，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妥善地使用，运营公司不负责垃圾中转站水电费用；

（3）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做到设施规范，管理到位，具体如下：

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足够、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着装规范作业；

2）及时清理洒落地上的垃圾，严禁所有人员在垃圾压缩站内分拣垃圾；站场内外严禁存放与压缩站运行无关的一切物品；

3）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压缩机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

4）压缩站内外周围环境 5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及手拉车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周围环境整洁；

5）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视站场整洁状况，随时对站内外地面进行全面冲洗；采购方要建有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公司对垃圾渗液、污水冲洗等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6）定期对站内喷洒消毒杀虫药剂和空气清新剂，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7）铁门、铁闸等设施每年必须进行油漆翻新保养不少于一次；

8）对站内外排水沟实行每天清洗一次，沉沙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

9）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

10）压缩站内的照明、水电及门窗等需要更换维修的，必须在 1 天内完成；

11）压缩站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及对压缩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12）每月需要对压缩站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工作，包括墙壁污渍的清除、门窗污渍的清洁、及所有照明设施的清洁；

13）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的到站情况和垃圾清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14）严禁在压缩站内聚众打牌、赌博、饮酒等不良和违法行为；

15）站内水、电设备设施；门窗等出现故障，造成压缩站不能运作的，由采购方负责维修养护。

（4）作业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置的作业人员总人数 15 人，其中垃圾运输车司机不少于 3 名，铲车司机 1 名，三轮车司机 2 人，跟车人员不少于 4 名,保洁人员不少于 4 名。

2)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名．同时需具有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注：运营公司需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需常驻蓝钟镇）；

3)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

表 1：蓝钟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资格证书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1人	负责监督及向镇政府汇报运营情况
2	压缩式垃圾车司机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机动车驾驶证（B2或B2以上）	1人	驾驶压缩式垃圾车负责村一级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及转运垃圾至填埋场。
3	拖拉机司机	拖拉机驾驶证（G照）		3人	驾驶拖拉机收集压缩车到达不了的垃圾收点的垃圾
5	三轮摩托巡回车司机	机动车驾驶证（D照）		2人	驾驶大型三轮摩托对街道进行巡回保洁
6	跟车人员			4人	
7	保洁员			4人	

（5）项目管理要求

1）运营公司需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方，同时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方的

监督。

2）运营公司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采购方，接受采购方监督。

3）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运营公司要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方，以便于采购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运营公司需上报采购方备案，如有更改需及时通知采购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5）运营公司需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6）运营公司需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运营公司承担。

7）运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按劳动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社保（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意外险等），意外保险等。

8）运营公司必须支持、配合采购方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方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运。

9）积极配合采购方迎接各次卫生检查。运营公司必须在每次卫生检查的 24 小时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0）如遇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用运营公司的车辆或人员的，或需要增如临时清运工作任务的，运营公司需要服从安排。

11）运营公司需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6）设备工具配置要求

1)运营公司投入本项目**全新**压缩垃圾车 1 台，**钩臂垃圾车** 2 台，**全新**上牌三轮垃圾车 2 台，**全新**不锈钢两轮手推车 2 台，铲车 1 台。

2）运营公司为本项目一次性提供 240L 塑料垃圾桶 300 只，超出数量的和采购方共同承担费用。并根据蓝钟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现有塑料垃圾桶的实际配置数量及老化破损情况，对各收集点的塑料垃圾桶进行补充和更换。

表 2 蓝钟镇垃圾清运作业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新 VI 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农村垃圾点垃圾收集和镇转运
2	钩臂垃圾车	辆	2	辅助垃圾收集
3	全新上牌三轮垃圾车	辆	2	公路、街道巡回保洁
4	全新不锈钢两轮手推车	辆	2	辅助垃圾收集
5	铲车	辆	1	辅助垃圾收集
6	240L 塑料垃圾桶	只	300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等设备必须为能正常办理入户保险手续齐全的**全新**车辆，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喷涂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

4)在服务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相经济损失由运营公司承担。

5)在服务期内，运营公司投入的服务车辆的所有维修保养费用、燃油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运营公司负责支付。

6)运营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类清运工具、养护工具、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相关用品的更新等工作及费用由运营公司自行负责。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7）日常工作时间及收运设备的区域配置

垃圾清运：项目清运制度，每个班次清运时间为 4 小时，每天服务时间每天 8 小时，垃圾清运做到及时清运。如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作业时间、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次数的，承包公司必须服从安排。

（三）转运模式

1）中转站的垃圾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部分:

①由环卫工人以人力手推车收集的清扫垃圾;

②由居民投放至垃圾投放点，并由保洁员定时以人力手推车或小型机动车收集的居民生活垃圾;

③由小区居民定时投放至垃圾收集容器，并由物业保洁员定时清运的小区生活垃圾。

2）240L 塑料垃圾桶

①垃圾桶整体采用 100%HDPE 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一次注模成型，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鲜艳，长时间不褪色。

②桶身提手表面有凸起防滑颗粒，增加手与垃圾桶的摩擦力，装载再重也不会滑手，使环卫工人工作更省心。

③桶身四面每面都有两条加强筋设计，前后两面为凹面设计,左右两侧为凸面设计；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④轮轴采用 45#中碳钢（实心），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使用寿命更长久。

⑤轮毂及辋圈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稀，轮胎直径 190mm；坚固耐用；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弹簧扣的固定模式，直插止退防盗连接，防盗性能好。

（四）服务费结算

双方按中标金额签定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采购人每下月 1 号至 10 号支付运营公司上月的承包款。

1. 绩效评分

根据采购人和村（居）委会按照合同的考核评分标准分别对范围内的环卫清运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2. 申请承包款

经绩效考核合格，运营公司每月初凭绩效考核评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

（五）考核评分标准

2021年　　月份怀集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盖章）：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考核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结果
1	一、转运实施情况（20分）	1、转运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粉尘飞扬、渗滤液滴。满分5分，未能达到密闭运输，每次（处）扣0.5分。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此项不得分。	
2	二、设备车辆运行情况（20分）	1、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车辆必须为原装车辆，不得随意改装，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喷涂统一标识。满分5分，外观缺损影响转运质量、号牌不清晰、不喷涂统一标识的，每辆扣0.5分；随意改装车辆影响转运服务的，每次扣0.5分。	
3		2、乙方必须具备机械性能完好、证件齐全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设备车辆工况良好。满分5分，车辆设备影响转运服务质量，每次扣0.5分。	
4		3、按照转运项目工作需要，配置养护工具、劳保用品、铁铲、扫把等工具一批，且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满分5分，因配备不足影响转运工作开展，每次扣0.5分；没有配备相关工具，此项不得分。	
5	三、安全运行管理情况（15分）	1、制订运行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实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击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满分3分，没有制订运行安全管理规范的，扣0.5分；没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或演练的，缺一项扣0.5分；没有按规范执行引发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6		2、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满分3分，出现违规作业一次扣0.5分，发生人为操作不当事故，此项不得分。	
7		3、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满分3分，	

		出现违规一次扣 0.5 分,没有配备作业人员相关劳保用品的此项不得分。	
8		4、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满分 3 分，因违规引发转运安全事故或延误影响转运时限的每次（处）扣 0.5 分。	
9		5、配备车辆维修管理员 1 名，具有相应技术类职业证书。满分 3 分，车辆维修管理员无相应技术类职业证书扣 0.5 分。	
10	四、人员管理情况（15 分）	1、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按劳动部门的要求，并为员工购买社保（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意外险等），司机、垃圾装卸工人等一线作业要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违反《劳动法》此项不得分。	
11		2、定期或不定期对雇用的司机、工人等进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以提高环卫工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工作服务水平，并提供足够安全保障措施条件和工作环境。满分 3 分，没有开展安全教育的扣 0.5 分，引发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12		3、按照广东省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每年对在职员工的工资进行调整，并对所聘用的员工按怀集县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照不低于怀集县劳动用工最低工资的相关标准执行。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违反当地劳动保障，此项不得分。	
13		4、积极完成安全生产、工会、党建、计生、宣传等各项事务，注重环卫作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满分 3 分，不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14	五、项目管理情况（10 分）	1、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严格实施。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没有执行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15		2、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有岗位职责分工，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如各岗位人员变动或联系方式有变动，须及时告知甲方和镇（乡）政府，以便工作联系。满分 3 分，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因不及时上报变动情况延误转运	

		工作的违反一次扣 0.5 分。	
16		3、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履行计划生育政策，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满分 2 分，没有学习记录、计划生育证明的缺一项扣 0.5 分，没有开展相关教育学习活动的此项不得分。	
17		4、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转运服务管理工作档案齐全，制订工作计划，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满分 2 分，不按时报送相关资料每次扣 0.5 分。因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环境卫生质量下降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市民群众投诉反映的，每次扣 0.5 分。	
18	六、其他考核（20 分）	1、支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上级领导对怀集县进行考察、参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活动的工作；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每次卫生检查；乙方必须在每次卫生检查的 24 小时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满分 4 分，不配合甲方工作，每次扣 0.5 分；由于转运不及时受到上级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19		2、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转运，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全力配合。满分 4 分，出现主观性不配合的每次违反扣 0.5 分。	
20		3、没有出现转运不及时或工作管理不到位被明查暗访组、上级领导、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等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满分 4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引发越级重大信访事件的此项得 0 分。	
21		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政府有关咨询、投诉热线、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信访等事件，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满分 4 分，不按时处理回复每次扣 0.5 分，处理不当或不配合的得 0 分。	

22		5、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满分 4 分，如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经查属实每次扣 0.5 分。	
合计（分）			
1	按照《怀集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承包合同》条款直接扣服务费。	不得自行焚烧或非法填埋垃圾，未能达到要求的第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计扣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停付当月承包款。	
2		垃圾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车辆的密封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渗滤液滴漏，杜绝垃圾运输途中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计扣违约金 1000 元。	
3		不得擅自收取费用为任何企事业单位、商铺或个人等进行垃圾清运业务，不得擅自承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垃圾运输业务，一切的垃圾清运业务必须由甲方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否则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	
合计：　　（元）			
考核说明：			
1、各镇（乡）收集的垃圾要遵循中转站进场规定时间。			
2、日产日清：指中转站设备运作正常，且垃圾满箱情况下要当天清运。			
3、重大节假日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六）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1）运营公司中标后需在蓝钟镇地区设立独立的办公场地，并配备齐全的办公器材及环卫作业工具、车辆的仓储及停车场地；

（2）运营公司中标后需在蓝钟镇设置应急性的、简单的员工休息场所，以备突发性卫生检查工作，环卫保洁人员需加班加点后有正常休息保障。

（七） 其他要求

（1）运营公司需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

（2）如运营公司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方有权要求运营公司改正，如运营公司不予理会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保洁服务费。

（3）运营公司与任何工厂（企事业单位）进行垃圾清运业务的，一切相关的义务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运营公司须遵守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4）合同期内，若采购人要求增加自然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增加数量 10 个以内（含

10 个）的承包费用不做调整，超出部分按照每个点每月递增 1000 元计算。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5）根据清运工作的需要，采购方有权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前一个月通知运营公司要求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 4 个月），运营公司对此需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服务，服务费用按当期服务费标准计付。

（6）业务期间内，属于运营公司聘请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险和工伤责任险均由运营公司负责，一概与采购方无关。

（八） 双方责任

（1）为确保承包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方要积极配合运营公司办理承包过渡期间的各项手续移交工作。

（2）运营公司投入的人员、车辆、工具和需缴纳的税收、保险等的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并要视城市发展和采购方工作需要配备和完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

（3）发生在承包工作范围内的一切纠纷、事故，均由运营公司全权负责全权处理，采购方有义务协助运营公司做好调解服务工作，一切费用由运营公司负责。

（4）如因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环境卫生质量下降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及市民群众投诉反映的，责任由运营公司负责。

（5）运营公司要积极配合搞好城市管理法规宣传，发现公共卫生设施损坏、遗失的，要及时反映给采购方。

（6）运营公司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与采购方一道完成安全生产、工会、党建、计生、宣传等各项事务，注重环卫作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7）运营公司要做好环卫作业登记造册、资料收集及信息反馈工作。

（8）对镇区居民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工作问题，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解决；城乡结合部、新开发区的环卫作业必须在接通知十五天内全面启动。

（9）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由采购方负责。

（九）监督事项

（1）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来检查、监督运营公司承包工作的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并对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和建议。

（2）采购方从稳定环卫队伍，维护环卫工人的利益出发，可了解、关心环卫工人生活、工作情况。

四、勘察现场

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并携带以下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购买社保证明；（上述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

现场勘查完毕后由采购人出具相关现场勘查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影响该项技术商务得分。

五、付款方式

1.双方按中标金额签定服务承包合同，本项目每月的承包款按当年承包金额除以 12 减去如有扣除金额计算支付，付款时间为每月 1 号至 10 号采购人收到运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公司上月的承包款（含税金）。即：每月的承包款 =（当年承包金额除以 12 减去如有扣除金额）。

2.支付方式：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样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服务内容 为_____。（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五、支付方式

1.双方按中标金额签定服务承包合同，本项目每月的承包款按当年承包金额除以 12 减去如有扣除金额计算支付，付款时间为每月 1 号至 10 号采购人收到运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公司上月的承包款（含税金）。即：每月的承包款 =（当年承包金额除以 12 减去如有扣除金额）。

2.支付方式：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乙双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对本合同项下及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或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第三方泄露，对于违反者，对方可按照因泄密导致的实际损失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及其它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需要以逾期支付的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因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及甲方前期工作引起的延期交付，乙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附　　件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怀集县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自查表

1.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性审查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资格声明）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的有效期	**90 天** 磋商响应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提供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没有高于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3,521,76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要求；按资格文件中规定带“★”的必须提交的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及商务响应性评审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书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采购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XZB-2101ZQCG108 号的报价；

（2）整个项目和有关服务的报价（详见详细报价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货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给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全包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材料、技术、劳务、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一单独密封的小信封内单独递交，封口盖公章。

附件 4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材料、技术、劳务、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注册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2"></td><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注 册 资 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2">年 月 - 年 月</td></tr>
<tr><td>员工数量</td><td colspan="5">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人</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业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单位盖章）</td></tr>
</table>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附件 6　2018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2018 年以来系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非此时间段内无须列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3．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

附件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的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如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并授权同一代表参加。

附：为避免废标，请附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页

4.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投标投标截止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资历（包括学历、职称及其他证书等）。

8. 磋商响应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完成类似性质项目业绩情况（附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9. 用户需求书、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10. 其它资质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获奖情况、专利证书、质量认证、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认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带“ ★”的为必须提交的文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 12-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的招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盖公章）：

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GXZB-2101ZQCG108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采购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磋商中被确定为供货商（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在竞争性磋商中若获资格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甲方给我方的货物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提交的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汇入地点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贴于此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单独的“保证金退还说明”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在开标前提交。

2.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并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提供核验。

附件 15 政策适用性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服务/工程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产品报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
4.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5.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的占比，如不填写，则不予以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可选）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评审说明

怀集县政府采购

评审说明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采购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审说明。

2.定义

采 购 人：怀集县蓝钟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3.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说明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成员包括用户代表一名，其余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各磋商响应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审方案；

（2）磋商小组如对评审方案有异议，应在评审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3.关于评审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机构宣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8)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封。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和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

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③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④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⑤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⑥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⑦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⑨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⑪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⑬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⑮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只有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第二阶段的技术及商务、价格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除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以外）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响应书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就有关技术、价格、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相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最终报价：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第二阶段，评委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并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表所列项目，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及商务状况进行评审。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技术及商务评分即为技术及商务得分。通过综合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磋商最终报价），乘以价格权重，即得到价格得分。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投标报价低的靠前）。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量化。

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及商务及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及商务评分

① 商务响应程度

② 对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③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④ 总体服务方案

⑤ 应急处置方案

⑥ 安全作业

⑦ 服务管理能力

⑧　企业资质信誉

⑨　体系认证

⑩　技术人员配备

⑪　设备配置情况

⑫　业绩经验

⑬　车辆设备服务能力及履约便利性

计算公式：

子项技术及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及商务评分=各子项技术及商务的总和

（2）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业主、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⑦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a.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份，调照后时价格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货物	1	提供微小企业制造货物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 6%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服务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为微小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进行 6%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进行 6%的扣除（不再享受联合体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
工程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微型施工单位的价格进行 3%的扣除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3%）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施工单位的价格进行 3%的扣除	
	3	联合体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1%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e.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技术评分等的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统一发布的为准。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下列百分比的扣除（但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只作一次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20%（含）或以下：扣除 1%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20%（不含）-40%（含）：扣除 2%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40%（不含）-60%（含）：扣除 3%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60%（不含）-80%（含）：扣除 4%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占项目总金额的 80%（不含）-100%（含）：扣除 5%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重×100

2. 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90%	10%
分值	90 分	10 分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发出成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一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此类推）：

（1）放弃成交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七、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八　附件

本评审说明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日期：

检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序号			
磋商响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邀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5				
磋商响应书	附件 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附件 12-1				
投标价格固定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4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邀请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条款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5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2.12				
结论					

1、磋商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1 技术及商务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日期：

权重（分值）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磋商响应供应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 2	磋商响应供应商 3	…
技术及商务 90%（90 分）	商务响应程度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条理性、规范性以及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以上条款响应程度优于用户需求，得 4 分； 良：对以上条款响应程度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中：对以上条款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差：对以上条款响应程度差于用户需求，得 1 分。				
	对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11 分	1、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采购人开具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现场勘察证明得 3 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对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区域垃圾产量、人口数量、垃收运路况、垃圾中转站以及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现状等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分析： 优：对当地环境及实施条件情况非常熟悉调研深入，信息数据全面，得 8 分； 良：对当地环境及实施条件情况调研较深入，信息数据较全面得 6 分； 中：对当地环境及实施条件情况调研不够深入，信息数据一般得 3 分。 差：信息数据最少，认识最不全面，得 1 分。 （勘察证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的理解程度，以及针对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收集运输措施及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经验性进行综合评分，作横向对比： 优：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深刻、勘踏现状信息数据全面充分，认识透彻，运营措施和解决方案可行性综合评定为优的，得 8 分； 良：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较深刻、勘踏现状信息数据比较全面充分，认识较透彻，运营措施和解决方案可行性综合评定为良的，得 6 分 中：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不够深刻、勘踏现状信息数据认识较一般，运营措施和解决方案可行性综合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理解有误差、信息数据不全面，认识不全面，综合评定为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垃圾清运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综合分析清晰准确、针对性强，整体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得 10 分。 良：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为到位，综合分析较为清晰准确，针对性较强，整体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措施较为得力，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中：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一般到位，综合分析一般清晰准确，针对性一般，整体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力，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差：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差，综合分析不够清晰准确、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良：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中：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差：方案不具体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安全作业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横向同比： 优：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详具体详细，且符合并优于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8 分。 良：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4 分。 中：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陋，不能体现是否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的要求，得 1 分。 差：无提供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得 0 分。				
	服务管理能力	6 分	1、磋商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符合国家标准，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同时覆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内容的得 3 分；认证范围不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机械操作类”或“有害生物防制”类相关专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和资质证书，社保证明、资格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企业资质信誉	4 分	1、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1.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内容。 2.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				
	技术人员配备	7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作业人员配置要求“表 1”中（除项目经理以外）本项目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的得 4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上述相关证书；社保、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情况	4 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用户需求中设备工具配置要求“表 2”中本项目运营公司配套设备的得 4 分；每少提供一台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需上牌车辆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自有证明材料，无需上牌的设备提供该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业绩经验	8 分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200 万元（服务内容包含保洁或垃圾清运或垃圾收运）并获得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为优秀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8 分，相同业绩不重复计算，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业主评价优秀考核表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车辆设备服务能力及履约便利性	6 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直属分支服务机构与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1.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直属服务机构距离最近，同时车辆、设备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5 人的得 6 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直属服务机构距离较近，同时车辆、设备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5 人的得 3 分； 3.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直属服务机构距离较远，同时具备车辆、设备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且少于 5 人的得 1 分； 4.服务机构距离远，无车辆设备维养专业技术人员的 得 0 分。 注：本项满分为 6 分，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以上对应人员在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属分支机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和人社部门或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机修类”的岗位或资质证书；原件核查。 （2）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直属分支机构与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垃圾填埋场的距离远近为评审依据，提供“百度地图”路线距离查询截图。				
	合计	90 分					

评委签名：

附件 2-2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日期：

项目权重	价格计算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1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小/微型企业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认可的扣除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环境标志产品认可的扣除要求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	

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价格权重×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修正、扣除后）为基准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附件 3　综合汇总表

项目编号：GXZB-2101ZQCG108
项目名称：　蓝钟镇街道清扫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内容	分值				
技术及商务评审	90%（90 分）	商务响应程度	4 分				
		对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11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安全作业	8 分				
		服务管理能力	6 分				
		企业资质信誉	10 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技术人员配备	7 分				
		设备配置情况	4 分				
		业绩经验	8 分				
		车辆设备服务能力及履约便利性	6 分				
		合计	90 分				

价格评审	10%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备注：仅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评委签名：